驻马店市检察机关公开选聘听证员

公 告

欢迎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的基层群众和法学、医学、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等专业人士踊跃报名。

一、选聘名额

拟选聘230名听证员，组建驻马店市检察机关第一届听证员库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听证员应当具备的条件

（1）年满二十三周岁的中国公民；

（2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3）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
（4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（5）从事法学、医学、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等相关领域三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；

（6）自愿担任听证员，积极参加本地区听证工作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听证员：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；

（2）被开除公职；

（3）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；

（4）在听证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被取消听证员资格；

（5）有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。

三、听证员任期

听证员实行定期选聘、动态管理，一般每届任期五年，连续担任听证员不得超过两届。

四、听证员职责与义务

1. 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的听证会，就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听证意见。

2. 听证员依法享有参加听证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；应当履行听证义务，遵纪守法，保守秘密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按照属地原则，在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30日工作日内，自荐人士自行到两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报名，需提交个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相关专业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，并填写《驻马店市检察机关听证员自荐表》（可从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中自行下载，或在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领取），并加盖工作单位或所在社区公章。

（二）初审和确定人选

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据选聘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查、考察，按照拟选聘名额1:1.2的比例产生推荐候选人名单。两级院党组召开会议听取候选人考察结果，研究确定听证员拟任人选。

（三）公布选聘结果

两级人民检察院分别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听证员选聘条件的，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（四）公布选聘结果

经公示无异议或审查异议不成立的，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选聘决定，向社会公布选聘结果，统一颁发听证员证书。

咨询电话：2870852 2870858

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

2022年6月20日